

教育局通函第 19/2012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小學及中學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- 備考

「視藝創作展共融」比賽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、小學參加「視藝創作展共融」比賽。

詳情

2. 是次比賽由教育局、津貼小學議會、官立小學校長協會、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政府中學校長協會合辦，旨在透過視覺藝術創作比賽及展覽等一連串相關的活動，推廣共融校園文化，提高公眾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及支持。

3. 比賽分初小、高小、初中及高中四組，各設大獎及優異獎多名。學生可選用不同的視覺藝術形式，表達共融校園的意念，例如同儕間對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同學的接納、欣賞、關愛互助等。有關比賽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比賽章程」(附件一)。

4. 參賽的學校請於 2012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參賽表格(附件二)以傳真方式交回本局。參賽作品須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期間送交本局。有關遞交作品所需的表格及資料可於教育局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/VAIE>)下載。

5. 我們會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得獎者及有關的學校參加，並安排得獎作品在合適的場地展出，以進一步向公眾宣傳共融文化的訊息。

查詢

6. 有關比賽安排及作品遞交事宜，請致電下列教育局同事查詢：

小學及特殊學校：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張德美女士(電話：3698 3770)

中學：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馬健駒先生(電話：2307 0454)

教育局局長
胡寶玲代行

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

「視藝創作展共融」比賽 比賽章程

目的

本比賽旨在透過視覺藝術創作，推廣共融校園文化，提高學校和公眾對融合教育的認識及支持。

主辦單位

由教育局、津貼小學議會、官立小學校長協會、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政府中學校長協會合辦。

作品主題

透過視覺藝術創作，表達共融校園的意念，例如同儕間對不同能力和性向的同學的接納和尊重、欣賞每個人的獨特之處、彼此關愛互助等，讓公眾能從作品中體會到校園內的共融文化。

組別

- (1) 初小組 (小一至小三)
- (2) 高小組 (小四至小六)
- (3) 初中組 (中一至中三)
- (4) 高中組 (中四或以上)

作品要求

- 學生可運用不同的視覺藝術形式表達主題，例如：素描、繪畫、版畫、海報、攝影、電腦繪畫、雕塑等。
- 每件作品須附不少於 30 字而不多於 300 字的創作意念，介紹作品所表達的訊息。
- 每所學校送交作品總數最多 12 件，每名參賽學生最多可遞交作品 1 件。集體創作的作品將不會被安排競逐獎項，惟大會將會選出優秀的作品展出及頒發參展證書以茲表揚。
- 平面作品不能大於 84 厘米 x 84 厘米；立體作品則不能大於 84 厘米 x 84 厘米 x 84 厘米。
- 平面作品可作適當裝裱；為方便運送，立體作品請放置在盒內送交。

知識產權

- 所有參賽學生、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以及參賽學校應知悉並同意以下各項：
 - 教育局保留以任何形式運用參展作品作為展覽及教育用途的權利。
 - 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作品將不被接納。若因參賽作品侵犯知識產權，而導致主辦機構，或任何相關機構面對任何法律行動、要求、申索及開支，參賽者須負全責，並賠償主辦機構，以及任何相關機構的一切損失。

評審

- 評審準則包括(1)作品所表達的訊息；(2)美感及視覺效果；及(3)表達技巧及傳意能力。
- 評審團將由視覺藝術的專業人士及主辦單位代表組成。

獎項

- 每個組別均設立大獎及優異獎多名。獎品如下：
 - 大獎(多名)：獎盃及書卷 500 元正(頒發予各得獎學生)
 - 優異獎(多名)：獎狀(頒發予各得獎學生)
- 評選結果將於 2012 年 7 月上旬於教育局網頁內公佈：
<http://www.edb.gov.hk/VAIE>；本局並會個別通知獲獎的學校。

頒獎典禮、作品展覽及推廣活動

- 我們會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得獎者及有關的學校參加，並安排得獎作品在合適的場地展出，以進一步向公眾宣傳共融文化的訊息。
- 詳情容後公佈。

日程

事項	日期	內容
下載表格	2012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 至 5 月 31 日(星期四)	可從教育局網頁(http://www.edb.gov.hk/VAIE)下載遞交作品所需的表格： (1)「交件表格」 (2)「作品標籤」
遞交參賽表格	2012 年 3 月 7 日(星期三)或 以前	學校把填妥的參賽表格(附件二)傳真至教育局： 小學及特殊學校 -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(傳真:2715 8007) 中學 -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(傳真:2307 0472)
送交作品	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 (星期一至四)	學校把貼有「作品標籤」的參賽作品，連同下列項目送交教育局： (1)「交件表格」 (2) 載有「作品標籤」及「交件表格」的資料光碟 交件地點： <u>小學及特殊學校</u> ：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E201 室 [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] <u>中學及特殊學校</u> ： 新界葵涌麗祖路 77 號下葵涌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5 樓 513-514 室 [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] 辦公時間： 上午 9:00 至下午 1:00；下午 2:00 至 5:00
公佈結果	2012 年 7 月上旬	得獎者名單於教育局網頁公佈： http://www.edb.gov.hk/VAIE ； 本局並會個別通知獲獎的學校。
領回作品 (得獎作品除外)	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 (星期二至五)	學校於辦公時間到教育局取回參賽作品，地點及時間與上列送交作品的安排相同。
展覽 及頒獎典禮	2012 年底 或 2013 年初 (暫定)	詳情容後公佈

查詢

小學及特殊學校： 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張德美女士(電話：3698 3770)

中學： 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馬健駒先生(電話：2307 0454)

「視藝創作展共融」比賽

參賽表格

(截止日期：2012 年 3 月 7 日)

傳真號碼： 2715 8007 (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)

傳真號碼： 2307 0472 (中學適用)

致：*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三組 (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)

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四組 (中學適用)

本校將送交下列數量作品參賽：

作品種類	預計參賽作品數量
• 平面藝術作品	件
• 立體藝術作品	件

* 參賽或展覽後，本校將領回上述參賽作品。

參賽或展覽後，本校不擬領回上述參賽作品，作品由教育局處理。

校長姓名：		校長簽署：	
學校名稱：			
電話：		傳真：	
		日期：	
負責教師：		聯絡電話：	

* 請在適當的內加「✓」

(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)

地址：	地址：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學校：	學校：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校長台啟	校長台啟